

《臺灣文獻》季刊徵稿

壹、《臺灣文獻》季刊

- 一、本刊每年出版 4 期，分別為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。舉凡非純文學類而與臺灣文獻相關之理論、史料、田野調查、訪談等中英文稿件均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若發表於研討會中，請告知本刊該論文不收入研討會出版之論文集，如經發現，本刊一律以退稿論。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需附電子檔及列印紙本 1 份。每篇稿件以不超過 20,000 字為原則，請填妥作者資料表，並附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及中英文關鍵字與 500 字左右之中、英文摘要。
- 三、來稿每篇文稿原則 20,000 字，超過者，本刊得退稿請作者修正。
- 四、學術性新發現史料，約 500–1,000 字者，本刊將另闢專欄登載。
- 五、所列之參考書目（bibliography），應以確實參考於文稿中者為限，未參考於文章中之書刊不得列入。
- 六、引用他人文章應詳列出處；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；若有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，圖片取得與使用權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投稿由本館依程序初閱，通過後送請專家學者雙匿名審查（【研究論文】及【田野調查與研究討論】為 2 位、【書評與史料介紹】為 1 位），如欲撤回稿件者，請在投稿後 15 日內以電子郵件來函聲明撤稿，如本刊已送審查來不及取消者，將繼續完成審查程序，並在 1 年內不受理同 1 人之投稿。本刊並保留修刪內容之權利，如不願更動，請事先聲明；無法刊出之稿件將儘速退稿。

八、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按相關規定致贈稿費，稿費最高以 20,000 字，圖片最高以 10 張為限，並贈當期《臺灣文獻》季刊 1 冊及抽印本 20 本。

貳、著作權與版權歸屬

- 一、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，第三者若欲轉載、翻印、翻譯，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。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。
- 二、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，將由本館自行或與其他機關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或以連接網路或製作光碟方式發行，為符合本館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，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。

叁、稿件寄送（以寄送 E-mail 為主，如未收到確認 E-mail，再電話詢問）

- 一、郵寄：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《臺灣文獻》季刊 收

- 二、E-Mail：pikapika@mail.th.gov.tw（李澍奕編纂）

肆、聯絡電話

- 一、聯絡電話：049-2316881 轉 407（李澍奕編纂）
- 二、傳真：049-2329649

伍、撰稿體例詳下，不足處請參考《國史館館刊》寫作格式

《臺灣文獻》季刊寫作統一格式

- 一、請用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。內文及表格中「年、月、日」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；英文及阿拉伯數字請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
二、標點符號

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；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、報、期刊；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（）用於夾註。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

三、子目篇內各節，如子目繁多，應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，其次序為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
四、分段與引文

每段第 1 行第 1 字前空 2 格。直接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。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可另行抄錄；第 1 行之第 1 字空 4 格，第 2 行起空 2 格，每行後空 2 格。

五、註釋

註釋在正文之中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，在引文則置於引文標點符號之後。隨頁附註，每註另起 1 行。註釋號碼採橫式阿拉伯數字上標法，如 1²³，均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
註釋內之引用文獻第 1 次出現時，須列舉全部出處資料，第 2 次以後可用簡略方式表示之。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

六、引徵專書請依序註明著者姓名，次列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時間、版次及頁碼。常見古書可免作者，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。

如：

中文專書

龍瑛宗，《龍瑛宗集》（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1 年 2 月），頁 15。

日文專書

喜安幸夫，《臺灣史再發見》（東京：秀麗社，1992 年 1 月），頁

19-21。

英文專書

Akira Iriye, *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, Volume III : The Globalization of America, 1913-1945* (New York 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3) , p.107.

七、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；如係期刊，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。如：

中文論文

蔡元培，〈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32 卷 1 號（1935 年 1 月），頁 13-14。

日文論文

西田龍雄，〈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〉，《言語研究》，31 卷（1956 年），頁 67-71。

英文論文

Wang Tsao-shih, "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, 1920-1926." ,*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 12 : 4 (October 1928) , pp.582-596.

八、徵引報紙文章，須列明作者姓名、篇名、報名、出版地、出版時、版（頁）次，如：

王之春：〈覆武昌保電〉，《華字日報》，香港，1905 年 1 月 20 日（光緒 30 年 12 月 15 日），版 1。

九、徵引檔案文件，須列明文件名稱、時間、檔案名稱、收藏機構、類號、文件性質，如：

「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」（1945 年 10 月 11 日），〈澳門問題〉，《外交部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172-1/2260。

「外交部呈行政院」（1946 年 1 月 11 日），〈中葡簽訂平等新約〉，《行政院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0641.20/5044.02，微捲：53-1874。

十、徵引會議論文，列明文章、會議名稱、地點、主辦單位、時間等，如：

林素珍，〈東臺灣原住民族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口述歷史記憶之詮釋〉，「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」，臺北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，2021 年 2 月 25 日。

十一、徵引網路資料，列明篇名、網站、網址、點閱時間，如：

陳力航，〈臺灣人何時開始戴口罩防病毒？——從日本時代談起〉，收入「故事」：<https://storystudio.tw/article/gushi/mask-wearing-tw/>（2022/11/28 點閱）。

十二、參考書目（bibliography）請列於全篇論文之後，書目形式仿註釋體例（唯需將出版項之括號去除，並在書名後附加句號）。中、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中、日文以著編者姓名筆劃，英文以著編者姓名字母排列。參考書目所列出之出版品，須出現在內文的註釋、圖表說明之資料來源等處，與內文無關的書目不需列出。參考書目格式如下：

中文部分：

檔案、史料彙編

《外交部檔案》（臺北：國史館藏）

172-1-2259，〈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〉。

172-1-2260，〈澳門問題案〉。

《國民政府檔案》（南京：第二歷史檔案館藏）

1-1-4613，〈各方關於懲治漢奸戰犯建議〉。

《中執會秘書處檔案》（臺北：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）

特 030-400，〈港澳工作卷〉。

年鑑、辭典、工具書

上海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，《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》。上海：上海通志館，1936 年 8 月。

王卓然、劉達人主編，《外交大辭典》。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7 年 10 月。

文集、日記、回憶錄

高平叔主編，《蔡元培文集》。臺北：錦繡出版公司，1995 年 5 月。

宋選銓，《宋選銓外交回憶錄》。臺北：傳記文學社，1977 年 7 月。

期刊、報紙、公報

《中央日報》，1937 年至 1946 年。

《華商報》，香港，1945 年至 1947 年。

《復興日報》，澳門，1945 年至 1947 年。

專書

陳榮傑，《引渡之理論與實踐》。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5 年 1 月。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，《廣東受降紀述》。廣州：編者自印，1946 年 6 月。

期刊論文

陳錫豪，〈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〉，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，1998 年 6 月。

羅久蓉，〈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「漢奸」的形成——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第 24 期下冊（南港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5 年 6 月），頁 815-841。

英文部分：以作者姓氏排序，分類請比照中文方式。

Issacs, Harold, *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*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1.

Mast, Herman & William Saywell, "Revolution Out of Tradition: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Tai Chi-t'ao,"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34: 1, 1974.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如有謝詞，請於文章審查完畢後，另行於修正稿篇名後打*號，加註謝詞，以利編排。

（二）表格與內文之間需留空間，其標題應在 1 頁之首。除長表外，盡量不要切割為 2 頁。表號用表 1 形式，表號與表目間以「：」相接。如：表 1：中儲券發行數額表。在表格後應附資料來源，寫法同註釋。

（三）如用及前引書、前引文、同上註者，請均改為作者，篇名，頁碼，重覆出版項得省略。如：于恩德：《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》，頁 230-231。

（四）英文稿件的左右邊界請用齊頭形式（justification），1 行未完文字請以 hyphen 隔開。

附件一

著作暨圖片使用授權書

作 者：

論文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本篇論文（含圖片）同意如經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貴館）接受刊登於《臺灣文獻》季刊第○卷第○期，除依規定支領稿費外，作者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無償授權予貴館做下列利用：

- （一）以紙本出版（含不限次數再版）及以電子書發行（不限次數）；
- （二）由貴館自行或與其他機關、業者合作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無償或有償授權使用者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；
- （三）貴館利用於展示；
- （四）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酌予進行格式之變更；
- （五）文中圖片如有涉及著作權或轉引使用同意權之爭議時，由作者本人全責處理，與貴館無關。

二、作者保證本論文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之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對所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立同意書人（作者）姓名：

（請簽名）

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臺灣文獻季刊作者資料表

論文題目	(中)	
	(英)	
作者資料	姓 名	服務單位
第一作者	(中)	
	(英)	
共同作者一	(中)	
	(英)	
共同作者二(不足者自行增加)	(中)	
	(英)	
文稿類別	1. ☐ 研究論文 2. ☐ 田野調查與研究討論 3. ☐ 書評與史料介紹	
通訊方式	電話	公：() 行動電話： 宅：() 傳 真：() E-mail：
	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 址： 單位名稱與聯絡人：
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、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。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論文集刊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作者簽章：_____		
_____年____月____日(如有兩位以上作者，每位作者均需簽名)		

備註：1. 郵寄前請再檢查稿件，是否已符合本刊稿約各項要求與格式：

☐ 中英文摘要 ☐ 中英文關鍵字 ☐ 徵引書目 ☐ 註釋

2. 稿件中請勿出現任何作者姓名，及可以辨識作者身分之文字。